

非比寻常 的受苦

陈终道



基督被钉十字架而死，诚然是一种痛苦的死刑；但在主耶稣被钉十字架之前，不是也有人被钉十字架而死吗？为什么祂被钉十字架便可以救赎万人？祂跟所有人不同，是因为：

一、祂是被神离弃的负罪圣者

别的人被钉十字架，是为自己的罪；主耶稣却是为万人的罪而被钉十字架。祂是永活的神，竟要死在十字架上。祂原是该受万世万国的人所敬拜的神，竟要忍受世人认为最羞辱的刑罚。祂代替了我们应当受的羞辱、痛苦和咒诅。

祂最大的痛苦不单是身体被钉在十字架上，又被人尽情羞辱，而且当世人的罪都归在祂身上时，那位原与祂合而为一的神（约一〇30），也因祂背负了世人的罪而离弃祂。整本圣经中惨烈的呼声，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呼喊：“我的神！我的神！为什么离弃我？”（太二七46）这是主耶稣一生中唯一一次问神“为什么”的呼喊。这“为什么”不是不顺服的表现，而是极其难当时的自然呼叫。全人类之中，没有一个人能体会祂被离弃的痛苦是怎样的痛苦，只有这位道成肉身的圣子基督才体验过。这种痛苦比地狱的永火更可怕多倍，故此公义的神

才会认同祂的死可以抵消人的罪，可全然满足神公义的要求。

二、永活神被埋葬时受死的拘禁

我们多半是留意主耶稣在十字架上被神离弃的痛苦，却忽略了祂被埋葬在坟墓时受死的拘禁，也是为我们受苦。祂在十架上曾对得救的强盗说：“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。”（路二三43）又在断气前说：“父啊！我将我的灵魂交在祢手里。”（路二三46）所以祂的灵魂是在乐园而不是阴间里，但祂从圣灵感孕而有的身体却仍在坟墓里，使徒彼得称这个事实为受“死的拘禁”。

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五章一至四节所描述的简要福音定义之中，包括了基督的“埋葬”——“并且埋葬了”。可能许多人忽略了基督被埋葬一事也在祂代赎的痛苦之列，但使徒彼得在五旬节的第一篇讲章中，就把祂被死拘禁列为所受的痛苦之一：“神却将死的痛苦解释了，叫祂复活，因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。”（徒二24）祂是永活的主，无所不在的神，那由圣灵感孕而取得的肉身，竟“被死拘禁”在坟墓里，那不是痛苦是什么？而且这些痛苦都不是世人所能领会的，只有这神而人的基督，就是曾为人受死

而埋葬的主才能领会得到。当祂复活显现时，祂把手上的钉痕和肋旁的枪伤指给门徒看，证明受死的身體复活了，那是带着荣耀的，妇女在墓中所见到的，仅是裹着身体的布条卷着放在一处



(路二四12；约二〇7)，那正是祂“不能被死拘禁”(徒二24)的明证。

三、白得赦免祂付罪价

总之，凡认为基督的受死不够担当人的罪，或以为祂的死不是为人赎罪的，都是明明违背了圣经的明文。使徒彼得又在他的书信中明说，基督是为了担当世人的罪而死的：

“祂被挂在木头上，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，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义上活。因祂受的鞭伤，你们便得了医治。”(彼前二24)又说：“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，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，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。”(彼前三18)

虽然信徒所得的恩典是白白的赦免，公义的神却并非白白赦免了我们。不过，祂认同了基督作为赎罪救主的资格，把我们应受的报应与刑罚都归在祂身上。基督为救罪人所付的代价是全人类不能付的，所以救恩既非平价，也不是贵价的，乃是无价之宝，是三位一体神的杰作，没有人有资格参与，只可存谦卑而真诚的信心和感恩的心去接受。🌐

(本文摘自《万世救恩——从圣经看救恩真义》)

圣经小档案

初熟节 (The Feast of First Fruits)

犹太人在尼散月16日(约在西历3至4月间)，即逾越节后的安息日次日庆祝初熟节。在节期中，他们于大收割前先把一捆初熟的农作物献给神(利二三9-14)，以表示对神的感恩，并感谢神赐予即将来临的大收成。